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張文誠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45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panda@vscc.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50002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105-01/MR08-02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5年5月16日交路字第105500594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供參）。
- 二、依據「105-01/MR08-02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第一點（三）規定，105年7月1日前已取得之檢測報告，仍得經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合先述明。
- 三、另提醒符合「105-01/MR08-02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公（協）會，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取得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之資格及檢測報告授權登錄後，始得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另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靜態煞車」以外之檢測報告，同一份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申請少量安審數量上限為300輛，且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提報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予審驗機構，審驗機構得視其辦理情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現場查核，併此述明。

四、請貴公（協）會週知所屬會員依本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茂元科技有限公司、冠昇驗證股份有



限公司、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50544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二路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廖梓淋

聯絡電話：(02)2349-21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5005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報105年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5年2月15日車安審字第1050000766號函及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所報旨揭會議結論事項，本部同意核定「105-01/MR08-02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請轉送相關車輛公會及業者知悉。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

部長 陳建宇

車安中心 總收文 105/05/17



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1/MR08-02	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 一、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第十四條申請審查報告，其所檢附之安全檢測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報告)得為下列之一： (一)申請者自有之同型式規格車輛或裝置檢測報告。 (二)車輛或裝置製造廠、代理商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 (三)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且經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公(協)會所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 二、前點所稱公(協)會係指由車輛進口商組成且經政府許可立案之非營利事業法人團體，其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申請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前，應先行檢附加蓋公(協)會單位及理事長章戳之公(協)會政府許可立案符合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授權管理人員資歷配置及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程序書等文件，函請審驗機構辦理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資格申請，經審驗機構實地查核及文件審查確認其能妥適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管理業務後，始具備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之資格。 (二)取得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資格之公(協)

會於首次授權他人使用同份檢測報告前，另應檢附加蓋公(協)會章戳之檢測報告正本及聲明確認文件，函請審驗機構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登錄，經審驗機構登錄後，該份檢測報告始得授權他人使用。

(三) 前項公(協)會用於授權使用之檢測報告，如係由他人移轉者，應另檢附檢測報告原有人與公(協)會共同簽屬之同意報告移轉公(協)會授權他人使用聲明文件正本，且該聲明文件應載明經移轉後檢測報告原有人同意該檢測報告不再授權他人使用。

(四) 公(協)會之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時，應依說明(一)之各項文件規定，進行規格一致性確認，且登載授權使用序號及車身號碼，並留存相關確認紀錄至少五年。

(五) 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靜態煞車」以外之檢測報告，同一份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申請少量安審數量上限為 300 輛。

(六) 檢測報告原有人依第(三)項移轉公(協)會用於授權他人使用之檢測報告，該檢測報告得由檢測報告原有人用於自行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申請少量安審。惟同一份檢測報告，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者之數量應累加檢測報告原有人自行使用數量，數量累加管理方式並應於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程序書內詳細說明。

(七) 檢測報告原有人亦可再次將檢測報告移出至其他公(協)會管理授權使用，惟同一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之數量，應累計檢測報告

	移出之自行使用與授權車輛數總合。 (八) 為確保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之符合性，公(協)會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提報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予審驗機構，且審驗機構得視其辦理情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現場查核。 三、使用第二點授權他人使用之檢測報告辦理少量安全審驗者，應提供公(協)會已登錄之授權檢測報告封面或授權證明文件影本，並應載有授權使用序號、車身號碼及公(協)會登錄之章戳。 四、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或現場查核經審驗機構查有不合格者或審驗機構查證確有重大疏失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暫停其相關檢測報告之授權資格並要求限期改善，經審驗機構確認複查合格者恢復其授權資格。未提供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未配合現場查核、未依期限完成改善或經審驗機構確認複查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取消其部分或全部檢測報告授權資格。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